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

承辦單位：勞工局(勞動條件科)

承辦人：余怡盈

電話：07-8124613#243

傳真：07-8120495

電子信箱：taeta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勞條字第10700758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07年2月5日勞動條3字第1070042444號函、政令說明資料1份(24352649_10700758500A0C_ATTCH1.pdf、24352649_10700758500A0C_ATTCH3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
假日，雇主應予放假且工資照給，請注意具原住民族身分
之勞工，於所屬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當日應給予休假，以符
法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07年2月5日勞動條3字第1070042444號函辦理

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



市長 陳菊

